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7日，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002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大齐石油化工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内，总占地面积60m<sup>2</sup>，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上一套RTO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蓄热高温氧化技术）；屏

蔽泵替换装置区原有离心泵；在原有罐区地址上拆除4台原有旧罐，增加2台废液中间储罐和4个气液分离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20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002号）。工程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自2018年1月开始调试运行，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内容一致。验收范围为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RTO废气处理装置与2台废液中间储罐、4个气液分离罐、吸附罐、风机、屏蔽泵等辅助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气液分离罐进行了优化，由环评报告表的 8 个变更为 4 个，其余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对比，没有发生变化，内容与环评一致，本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为废气治理项目，处理废气主要来自丁辛醇装置、配套罐区、配套污水/废液收集池，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 **(三)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类等设备的运行。对噪声源选用超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距离约 600 米。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陶瓷蓄热材料，经收集后送齐鲁石化广饶填埋场填埋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练，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预案已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6 月 1-2 日 2 天监测最大值为  $2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text{kg}/\text{h}$ 、去除率达到 97.4%，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最大值为  $1.2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3.8\text{dB}(\text{A})$  和  $49.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固体废物。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 VOCs 减排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按照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气处置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97.4%。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600米，项目泵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基本无影响；项目属于废气环保治理项目，固体废物进行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七、建议

1. 加强 RTO 废气治理及配套装置维护和保养，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装置稳定达标排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18年9月7日

周坤运 王以风 朱佳林